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落實檢舉（陳情）人身分保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0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4）北市教政字第 10440395800 號  
函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生效

二、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）處理人民檢舉或陳情案件當事人之身分保密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、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，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十八點、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等相關保密規定辦理。